《虎门镇推动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

政策解读

虎门镇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27日印发了《虎门镇推动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虎门镇推动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出台背景

为适应征兵工作新形势发展需要，做好优质兵员征集，激励高素质青年应征入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大学毕业生征集和优待工作的通知》（东府函〔2024〕21号）文件精神以及我镇实际，从实现军地共育人才的现实需要，从符合高素质适龄青年中，按吸引入役、安心服役、保障退役的实际需求，我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虎门镇推动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

二、《虎门镇推动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形成过程

2024年10月，虎门镇人民武装部着手起草《虎门镇推动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意见征求稿）》。2024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征求了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网格管理中心、司法分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等9个部门的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合计10条。2024年11月8日至13日，虎门镇人民武装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再次征求了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网格管理中心、司法分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等10个部门的意见，均回复无意见。2024年11月27日至12月5日，在“中国·东莞”政府门户网站对《虎门镇推动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镇司法分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镇政府审定，经2024年12月24日召开的镇政府会议审议通过后，2024年12月27日经镇人民政府同意正式印发。

三、《虎门镇推动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条款解读

《虎门镇推动大学生应征入伍激励办法》共7章20条条款，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入伍地为虎门镇的虎门户籍应征入伍大学生青年。

**政策解读：**大学生，是指入伍当年计入《东莞市征兵工作“五率”考评暂行办法》范围内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新生、在校生、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和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以上执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具体由市征兵办公室鉴定，以广东省征兵办公室核实数据为准。上述入伍大学毕业生不包含结业或肄业青年。

（二）激励办法

**1.政治待遇办法一：**党政机关、教育、卫生系统及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镇属及村(社区)企业具有专科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被批准入伍后，所在单位应保留其原有的人事和劳动关系，服役满2年及以上退役后，1年内可以自愿选择返岗复职，服现役年限计入工龄和基层工作经历。

**政策解读：**具有专科以上学历，且与党政机关、教育、卫生系统及所属事业单位和国有、镇属及村(社区)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服役后可适用该办法。

**2.政治待遇办法二：**服役期满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在镇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作后备干部培养、优先推优入党。

**政策解读：**服役期满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在镇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可适用该办法。

**3.政治待遇办法三：**服役期满的退役大学毕业生编入虎门镇基干民兵的，符合入党条件且经过个人自愿申请、单位推荐、组织考察等流程，各方面表现突出可优先发展入党。

**政策解读：**服役期满的退役大学毕业生，且本年度编入虎门镇基干民兵的，可适用该办法。

**4.福利待遇办法：**对批准入伍大学毕业生发放身体矫正治疗补助金，实报实销，最高每人不超过1万元。在入伍前2年内通过身体矫正治疗合格后入伍的大学毕业生（仅限视力矫正、腋臭、痔疮、肾结石、精索静脉曲张手术），入伍180天后，凭医院正规发票和医疗资料复印件到镇征兵办申请补助（除去社会医疗保险和其他个人商业保险报销金额），并签订大学毕业生入伍身体矫正治疗补助协议书。费用列入镇征兵工作经费予以安排解决。

**政策解读：**在入伍前2年内通过身体矫正治疗合格后入伍的大学毕业生（仅限视力矫正、腋臭、痔疮、肾结石、精索静脉曲张手术），可适用该办法。

**5.扶持就业办法一：**公安分局、应急分局、网格管理中心等部门在当年自主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安全生产监督员、网格管理员时，分别安排不少于20%的职数，面向退役大学毕业生招聘。

**政策解读：**退役大学毕业生可适用该办法，具体招聘内容以公安分局、应急分局、网格管理中心等部门发布为准。

**6.扶持就业办法二：**设置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在每年开展招聘会计划中开设至少一场面向退役军人的招聘会，优先推荐就业。

**政策解读：**退役军人可适用该办法，具体招聘会信息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发布为准。

（三）解释权、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办法由虎门镇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本办法与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